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5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歆

被告 林昆毅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5911元，其中新臺幣3萬6517元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；其中新臺幣69萬9754元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3萬6517元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；其中新臺幣69萬9754元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居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，然本件係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，依據兩造簽立之借據契約所附其他約定事項之共通條款第12條約定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原告所在地（簽約時原告分行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水湳分行）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7月13日止，還款方式為按月繳交本息，到期清償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調整後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595%，加碼0.575%，合計為2.17%）計算，並約明被告應按期清償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1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各1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孫立文